

证券代码：002721

证券简称：金一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108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：由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”调整为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”。若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项，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5日